

2022 年社保基金增减情况说明

2022 年社保基金决算收入 155182 万元。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6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补缴及清欠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968 万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9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7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的基金收入中包含了历年来的委托投资收益和利息 5637.7 万元，2022 年度的委托投资收益省里正在核算分配中；二是 2022 年的个人缴费收入因缴费人员减少 7537 人，根据测算至少减少 150 万元的保费收入，造成缴费收入低。

3、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4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增加的原因：财政补贴收入较上年增加 2675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4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县有部分单位选择在 2022 年 12 月缴纳下一年度的保费。

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0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收入同时记上级补助收入 25317 万元，由于 2022 年医保基金支出均由市级下拨基金进行支付，而 2021 年基金支出不是全部由市级下拨基金进行支付的，因此上级补助收入增幅偏高，基金收入增幅高。

6、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每年的7月缴费基数上调。

7、工伤保险基金收入720万元，较上年增加18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较大，地方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了补助，2021年未进行补助。

2022年社保基金决算支出151432万元。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47149万元，较上年减少2265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年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后，当年各项收入和历年结余上解到省级，上解上级支出增支43662万元，2022年上解上级支出19590万元，较2021年减少24072万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10130万元，较上年增加77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有补发基础养老金调待资金529万元和退回村干部一次性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202万元；二是2022年丧葬补助金标准因基础养老金的变化而变化，基础养老金和缴费年限都在增长，其中2022年决算包含补发以前年度死亡人员办理丧葬费70.5万元，支出相应的增大。

3、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36744万元，较上年增加4871万元。增支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人员增长增加待遇支出；二是2022年补发了2014年10月至2021年退休中人待遇重算支出1845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8279万元，较上年减少145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职工医疗保险实行预拨，年终清算尚未完成，基金支出偏小，因此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负。

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477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8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上解市财政专户保险费和财政补助 24395 万列作上解上级支出增支。

6、2022 年失业保险支出 685 元,较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按中、小微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大型企业按 50%返还,2022 年增加了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工伤保险支出 6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待遇支出增加。